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標 號

--	--	--

地 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貼郵票處

1	1	4
---	---	---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 啟

購案名稱：製作部「LED 燈光系統更新」採購案

截止收件：11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規格標 標封

請依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請附影印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具有施作電視台攝影棚 192 以上迴路工程與施作燈光控制設備之證明。
- 六、投標廠商需有教育訓練場所，教育訓練場需有控台與燈具可供教育訓練配合使用之證明。
- 七、計劃書一式三份。
- 八、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價格標 標封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一、投標廠商報價單。

二、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